稅務新聞 104-1105

一、 公用事業電子發票中獎兌領獎方式。
二、 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相關納稅證明，以免受罰。
三、 申辦國稅業務免附戶籍、地籍謄本。
四、 交換性質等同買賣，仍應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五、 佃農因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取得之補償金，應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六、 找親友掛名支薪 恐吃牢飯。
七、 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仍得調整。
八、 財政部再次核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確屬非短期投機」之適用情形，請民眾多加利用各種管道查詢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九、 問答／房產買賣合意解約 持有期間重新起算。
十、 閉鎖股權轉讓 有條件緩稅。
十一、債權逾期二年之呆帳損失，應取具已送達之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十二、遺產稅逾繳納期限 2 日內儘速繳納，免加徵滯納金。
十三、營利事業貸款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

一、公用事業電子發票中獎兌領獎方式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配合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全面開立統一發票之措施，財政部業於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

該分局說明，依據前開實施方案，未來公用事業用戶中獎時，其對領獎方式係由公用事業交付之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或由用戶持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超商 Kiosk(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操作，憑以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並持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姚泰全，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相關納稅證明，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繳附由稽徵機關核發之納稅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本局指出，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於受理當事人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繳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例如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若屬民營事業，處 15,000 元以下之罰鍰，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此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及第 52 條所明定。公私事業辦理相關財產產權移轉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上開法條規定，以免受罰。

本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0 年間分別辦理股東與二親等親屬間股權買賣、股東與限制行為能力人間股權買賣之移轉登記時，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繳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包括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即受理逕予移轉登記，經國稅局查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規定分別各處罰鍰 10,000 元。A 公司不服，主張其並不知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之規定，亦不知當事人財產移轉經國稅局核屬贈與行為，自無過失，申經復查遭駁回。

本局特別呼籲，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繳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納稅證明，否則一旦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將按行為次數分別裁處 15,000 元以下罰鍰，不得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9

更新日期：2015/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申辦國稅業務免附戶籍、地籍謄本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落實便民之服務理念，俾免民眾來回奔波各機關間，特提供申辦國稅業務項目免附戶籍、地籍謄本之貼心服務措施。

該所進一步表示，免附戶籍謄本的業務項目如下列：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遺產稅申報、遺產及贈與稅延期申報、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申請實物抵繳遺產及贈與稅等案件。

另外，免附地籍謄本業務項目則有下列幾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申請、提供擔保品及綜合所得稅核課或更正等案件。

如尚有其他國稅免附謄本業務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　姓名：梁雪美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503 分機)

更新日期：2015/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交換性質等同買賣，仍應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民眾甲君來電詢問：101 年 2 月 4 日因買賣取得 A 土地後，於 102 年 5 月 7 日與鄰居乙君交換 B 土地，是否要申報奢侈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民法第 398 條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明定，納稅義務人以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勞務、 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者，其銷售價格應以換出或換入之時價，從高認定。甲君將持有未滿 2 年之土地與他人交換土地，與出售土地並無不同，差異僅在於給付對價之方式不同，也就是說凡交換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情形外，應依法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尚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佃農因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取得之補償金，應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承租土地耕作之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所領取之補償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費為變動所得，應以補償費之半數列為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 A 君 101 年間因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取得補償費 40,000,000 元，惟未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查獲核定漏報其他所得 20,000,000 元(40,000,000 元x50%)，另加計未申報之利息、租賃及財產交易所得計 10,500 元，分別按所漏稅額處以 0.4 倍及 1 倍之罰鍰計 7,147,900 元。

本局提醒，佃農所領取的補償費因無扣（免）繳憑單，且受領補償費的民眾大多數是老農民，少有報稅經驗，或是讓子女列報扶養親屬，疏忽未告訴子女有該筆補償費以致漏未申報；另有部分民眾取得佃農補償費，誤以為係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而未依規定申報當年度所得。本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因漏報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5/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找親友掛名支薪 恐吃牢飯

2015-11-05 03:58:49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常可見到高所得者利用子女或是親朋好友的名義分散個人所得，藉以規避較高的所得稅稅率。如果被稽徵機關查獲，當事人除了要補上所漏的稅款和罰鍰，還可能因觸犯刑責而坐牢。

國稅局指出，台灣的所得稅率採累進稅制，最低是 5%，最高則可達 40% 。因此，常見高所得者將所得分散到親友身上，用以逃漏稅。實務上看到的「分散所得」逃稅作法，多半是找親友當掛名的公司顧問，或是開立薪資所得給並未實際在公司工作的親人。

舉例來說，擔任公司總經理的甲君，每月從公司支領八萬元的薪資，還另有別的收入來源。為了規避高額的所得稅率，甲君明知其成年子女乙君在國外就學、只有在暑假期間回國擔任工讀生，竟然在徵得乙君同意後，指示財務和會計人員將自己薪資中的四萬元以乙君的受領薪資為名義存入乙君帳戶。甲君還製作了不實薪資明細單以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短報薪資所得 28 萬元，逃漏綜合所得稅 5 萬多元。因為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在案。

國稅局解釋，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是用以處罰用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的納稅義務人，可對其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六萬元以下的罰金；根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納稅義務人還須繳納所漏稅額兩倍以下的罰鍰。

在前述的案例中，當事人甲君因為製作不實的明細，因此也涉及了偽造文書的問題。

【2015/1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仍得調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關於約定租金偏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之規定，其立法本旨即基於核實課稅原則，針對租賃雙方藉故壓低申報租金以逃避所得稅而設。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其房屋出租供營業使用之租賃所得，該局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定租賃所得。甲君不服，提出租賃契約書及租金匯款證明，主張依現行法制就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收付實現制，該局核定之租金收入顯屬過高，與事實不符。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調整租金收入者，係屬收付實現制之例外，因此只要符合該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稽徵機關即得以設算方式來認定租賃收入，縱使當事人舉證約定之租金屬實，稽徵機關仍得將出租人之租金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予以補稅，而無須證明租金收入數額是否確如調整數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財政部再次核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確屬非短期投機」之適用情形，請民眾多加利用各種管道查詢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已核釋「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之 11 種案件類型，惟實務上仍有「確屬非短期投機」之類型未納入規範，財政部遂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再次核釋「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 12 種案件類型，且於 104 年 1 月 9 日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皆可適用，以落實特銷稅之立法精神。

該局指出，財政部本次新增「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類型計 12 種，舉例說明：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係因繼承取得該不動產者。

二、直系親屬間交換不動產，且交換後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均逾 2 年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民眾自我檢查銷售不動產是否屬於特銷稅課徵範圍，相關法令已刊登於該局網站，供民眾參考。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房地時若有不熟稔稅法相關規定，可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5/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問答／房產買賣合意解約 持有期間重新起算

2015-11-05 03:58:5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南投市溫小姐問：雙方合意解除已完成移轉登記之不動產買賣契約，賣方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不動產經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後，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並辦竣移轉登記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稱特銷稅）規定應課稅之銷售行為，賣方嗣後再出售該不動產，其持有期間之起算日，應以其再取得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為準。

該分局舉例，甲君於 104 年 1 月 1 日與乙君簽訂不動產銷售契約書，並辦竣移轉登記，嗣後甲乙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乙君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將不動產辦竣移轉登記與甲君，乙君返還不動產與甲君之行為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另甲君嗣後再出售該不動產，應該以 104 年 1 月 30 日為計算持有期間之起算日。

【2015/1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閉鎖股權轉讓 有條件緩稅

2015-11-05 03:58:4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閉鎖性公司有助新創企業吸引人才。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財政部今（5）日將發布最新釋令，個人股東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權後，作價取得的股權所得視為其他收入必須課稅。但若訂有限制處分期間者，適用遞延課稅規定，以後延至可處分日再按其時價認列所得課稅。

財政部是配合今（2015）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其發起人出資，除現金、財產及技術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勞務或信用抵充，因此訂定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課稅規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依據規定，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性質類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的實物所得，財政部為使相關課稅原則更臻明確，以利閉鎖性公司發展，規定應按以下原則課稅：

一、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的股權，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的其他所得；該股權依公司章程規定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應以

一定期間屆滿翌日之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所得課稅。

公司章程未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者，則以取得股權日為可處分日，以公司章程所載抵充金額，計算股東所得課稅。

二、所稱「時價」是指可處分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者，改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

三、公司在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股權時，可免予扣繳，但應在可處分日次年 1 月底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表示，基於股權轉讓限制是閉鎖性公司的主要特性，股東如是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股權，該股權即受限制處分約束，例如二年內不得處分等，得以限制處分原因或條件消滅後的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的所得課稅，以達股東所得延緩課稅並兼顧企業留才的效果。

【2015/11/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債權逾期二年之呆帳損失，應取具已送達之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本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49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規定，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始得列報呆帳損失。

前揭所稱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又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如經查核提示之債權證明文件屬實者，係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之列報年度。

本局轄內 A 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1 千餘萬元，並檢附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之存證函為證明文件，經查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債權雖於 102 年底已逾 2 年，惟未取具已送達之存證信函證明文件，核與前揭規定未合，遂否准認列。

本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如屬債權逾期 2 年者，除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外，並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更新日期：2015/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遺產稅逾繳納期限 2 日內儘速繳納，免加徵滯納金

遺產稅忘記繳了怎麼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超過遺產稅繳納期限兩天內儘快繳納，不用加收滯納金！

該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繳納期限為兩個月，逾繳納期間繳納者(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國稅局將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逾期未繳納，還有 2 日的緩衝期，只要在 2 日內帶著繳款書到有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納，或應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的案件，可就近到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以現金繳納，雖屬逾期案件，但不會加收滯納金。

該局舉例說明，王老先生死亡後，遺產稅經核定應納稅額為 15,888 元，繳納期限為 10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止，納稅義務人王先生遲至 104 年 11 月 11 日才想起尚未繳納該稅款，只要王先生在 104 年 11 月 12 日前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或在當晚 11:59 前至四大超商繳納完畢，即不加徵滯納金。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計算至 30 日止，最高會加徵 15%；以王老先生遺產稅為例，若納稅義務人逾期 30 日始繳納，將加徵滯納金 2,383 元，若逾 30 日仍未繳納，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提醒您應注意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限，以維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5/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貸款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該購買款項中屬借款所產生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如有出租情形，其出租期間之借款利息，可在該土地租金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

本局舉例說明，某甲公司 104 年以投資目的，向銀行借款購買乙筆具有增值潛力之土地，並於辦妥過戶手續後支付土地借款利息 150 萬元，依規定該利息支出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收入之減項；惟若甲公司先將土地出租，收取租金 50 萬元，該收取租金 50 萬元應申報租金收入，其購買該土地之借款利息，在租金收入 50 萬元的範圍內可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 100 萬元應轉列遞延費用，待土地出售時作為收入的減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於申報租金收入範圍內，得列報當期費用外，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以免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8

更新日期：2015/1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